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证监会公告【2015】18 号要求，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（即到 2016 年 1 月 7 日）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新华联控股认为，公司近期股价及走势未能充分体现公司内在价值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稳定，新华联控股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将不减持的期限再延长 6 个月，并在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7 日